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刑事政策及刑事訴訟制度

出 國 人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蔡碧玉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蔡秋明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系統識別號：A4 / 009002895

壹、前言

本次奉部長指派，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四日偕前本司調辦事檢察官蔡秋明（現任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赴日訪問，主要目的在與日本法務省相關官員洽談有關本部遴派檢察官赴日本檢察機關見習檢察實務之訓練交流事宜及了解相關刑事政策走向問題，訪問日程扣除週休二日，總計僅三天，由於日方安排之會談日程緊湊，其間除與日本法務省官員進行會談有關我國檢察官如何派赴日本交流見習一事外，尚安排會見已退職之前東京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現執業律師）村山弘義，故未及多請教有關刑事政策部分。

嗣於二月一日晚上與東大教授井上正仁、丹尼爾·富特（Daniel H. Foote）等人餐敘時，藉機請教亦同來會餐之日本法務省法制課長太田茂，得知日本這一年多來在內閣之下成立「司法改革審議會」，致力於各項司法改革議題之研討，定於當年七月會提出總結報告（註：該審議會已按期程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完成總結報告，正式刊佈），而期中報告業已於前年底提出。其中各項改革方向，與我國目前正進行之司法改革方向有許多相同之處，尤其日本目前亦苦於「法曹」（審、檢、辯）人力缺乏，司法實務案件負荷沈重，打算在未來的司法考試中大量增員，同時對於「法曹」考試及養成訓練等制度，亦有許多改革建議；另外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問題，部分亦與我國司法改革方向所討論之問題有關，例如，檢察審查會制度及刑事審判制度之改革、積案問題之處理等，對於正參考日本法制修法的我國，均值得參考。另

外，日本法務省官員亦表示信用卡犯罪、電腦及網路犯罪的防制，為其目前之重要對策，另有關兒童性交易犯罪的防制、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應受之保護等相關法制，都甫於二〇〇〇年底制定或修正通過。綜觀日本目前所進行之較重要政策方向，與我國甚為接近，本部目前所積極進行之各項重點措施，亦均不在日本之後。

貳、訪問紀要

90.1.31 (週三)

今日與調辦事檢察官蔡秋明，於上午搭西北航空自台北出發，下午抵東京，駐日代表處王建華秘書接機，前往投宿新宿京王廣場飯店。晚上駐日代表處宴請中井洽議員（中井議員曾擔任日本法務省大臣）及西村議員，我們面交部長信函並致謝。中井議員表示願盡力促成我國檢察官與日本檢察實務之交流，並安排法務省官員於次日在議員會館與我們會談交流事項的細節。

90.2.1 (週四)

上午赴東京大學會見 Daniel H. Foote 教授（Foote 教授曾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兩度受本部邀請至台北專題演講有關刑事訴訟制度問題），Foote 向我們介紹日本司法改革審議會進行的動向，並提供相關資料。

下午由駐日代表處王秘書陪同，赴中井議員會館與日本法務

省官房長但木敬一、司法法制課長太田茂會談我國檢察官赴日考察見習之交流事宜。此次會談有下列共識：

1. 日方引介已退官之前東京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村山弘義（現職律師）作為協助我國檢察官訓練交流事宜之連絡人，未來可透過村山弘義律師之非官方管道協助安排我國檢察官訪日事宜。
2. 基於外交因素，雙方無法做官方正式交流，但可以用其他方式做實質交流。中井議員建議我國可先邀村山弘義律師赴台訪問演講，就日本檢察制度及刑事訴訟法制先做介紹，使我國檢察官對日本法制有一基本認識後，再派檢察官赴日本見習，較能達到效果。
3. 希望赴日本考察見習的檢察官具日語溝通能力，並對日本檢察制度有基本了解，以增強其學習效果。
4. 有關我國檢察官直接至日本檢察廳見習偵查事務的構想，執行上有困難，日方表示，除日本司法修所的研修生（相當於我國的學習司法官）外，此種隨同檢察官執行勤務之見習方式並無法令依據，但如能透過學校學生身分，由大學教授（例如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推薦，則可接受其在檢察廳見習。日方因此建議我國可考慮此方式進行實質交流。
5. 日方表示，如我國檢察官赴日本為期一週左右之短期考察訪問，則日方可予以安排至機關內參訪，但如係長期在機關內見習，短期內不可行，故建議我方先以短期訪問作為交流之初步策略。

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再赴村山弘義律師事務所洽談交流事宜。村山先生同意接受我國邀訪，其表示願依我國所需研習之主題，由其偕相關專家來台共同講授。我們表示回國後將立即擬計劃書送參，並續行商談細節。

晚上與東京大學井上正仁、Daniel H. FOOTE 教授、佐藤律師及法務省太田茂課長餐敘，我們向井上教授詢問，可否接受我國檢察官至東京大學或其他學校研究，並推薦至檢察廳見習，井上教授表示願意盡力協助。太田茂課長也向井上教授提出前開法務省的看法，雙方均表示願協助推動我國檢察官赴日本交流，以後再進行後續細節的連繫。

90.2.2 (週五)

赴東京市區書店購買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參考書籍，並蒐集有關日本一年多來成立「司法改革審議會」，從事司法改革相關議題討論之資料。

90.2.4 (週日)

搭機返國。

參、結語

此次受命赴日訪問日本之主要目的並非在業務及法制的考察，而是在洽談未來雙方檢察官合作交流之可行性及其

方式，並順道了解日本進行司法改革之現況。經三天之相關拜訪與會談，已有初步之結論，也為我國與日本雙方之正式交流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未來雖尚不能預期雙方可以有正式且長期的檢察官交流見習計劃付諸實施，但已有適當的管道可以進行互訪的安排，此對於促進雙方檢察官及法界人士的交流當有相當程度的助益，並有助於我國檢察官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出國研習外國法制及檢察實務的機會，對檢察官在職教育訓練品質的提昇，極有助益。